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情况说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录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东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宁市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编发〔2002〕52号），东宁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责为：

东宁市人民法院在中共东宁市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东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审理由东宁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审判工作。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行政非诉执行权。

（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

（八）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九）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十）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东宁市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8 个，包括：立案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13 人，其中：行政人员 79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3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6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6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3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53.8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3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7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0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1.4
	30			61	
总计	31	2,148.0	总计	62	2,14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77.3	1,839.0	0.0	0.0	0.0	0.0	13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4.6	1,586.2	0.0	0.0	0.0	0.0	138.4
20405	法院	1,724.6	1,586.2	0.0	0.0	0.0	0.0	138.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4.0	1,215.6	0.0	0.0	0.0	0.0	13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6	370.6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3	145.3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3	145.3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1	71.1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	74.2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	37.3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	37.3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	37.3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	70.2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	70.2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	70.2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06.6	1,536.0	370.6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3.8	1,283.2	370.6	0.0	0.0	0.0
20405	法院	1,653.8	1,283.2	370.6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3.2	1,283.2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6	0.0	370.6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3	145.3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3	145.3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1	71.1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	74.2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	37.3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	37.3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	37.3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	70.2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	70.2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	70.2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3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86.2	1,586.2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5.3	145.3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3	37.3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50	0.0	0.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气象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2	70.2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39.0	1,839.0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839.0	总计	64	1,839.0	1,839.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39.0	1,468.4	37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6.2	1,215.6	370.6
20405	法院	1,586.2	1,215.6	370.6
2040501	行政运行	1,215.6	1,215.6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6	0.0	37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3	145.3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3	145.3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1	71.1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	74.2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	37.3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	37.3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	37.3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	70.2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	70.2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	70.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58.3	30201	办公费	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309.0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42.2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	30206	电费	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	30208	取暖费	4.9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4.8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1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1.9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3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13.1	30216	培训费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5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2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2.2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	奖励金	0.0	302	福利费	13.2	3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9			29			908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	3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			
人员经费合计		1,333.5	公用经费合计					1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0	0.0	71.5	0.0	71.5	0.5	48.6	0.0	48.6	0.0	48.6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148.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77.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70.6 万元；本年支出 1906.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1.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88.2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新考入 19 人，人员增加导致经费收入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55.1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新考入 19 人，人员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70.8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是东宁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末收到地方财政拨款，用于 2022 年列支，因数额较大导致结转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97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9.0 万元，占 93.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8.4 万元，占 7.0%。

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977.3	88.2	+4.7	人员增加，收入增加。
1. 财政拨款收入	1839.0	120	+7	人员增加，财政拨款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0	0.0	0.0	无
3. 事业收入	0.0	0.0	0.0	无
4. 经营收入	0.0	0.0	0.0	无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0.0	0.0	无
6. 其他收入	138.4	-31.7	-18.6	2020 年进行养老保险清算，地方财政拨款。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9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6.0 万元，占 80.6%；项目支出 370.6 万元，占 19.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906.6	55.1	3.0	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1. 基本支出	1536.0	-53.0	-3.3	退休工资纳入统筹，退休工资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370.6	108.1	41.2	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0	0.0	0.0	无
4. 经营支出	0.0	0.0	0.0	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	0.0	0.0	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39.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839.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7.0%；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7.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41.7 万元，增长 15.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1.7 万元，增长 15.1%。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9.0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83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8.4 万元，项目支出 370.6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41.7 万元，增长 15.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进行财政拨款收入追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1.7 万元，增长 15.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追加经费，支出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系数调整，本年进行了人员增资；二是人员增加，新考录 19 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进行了项目调整，金额追加；二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有去世干警，退休费支出减少；二是新退休干警工资基数低。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二是新考入 19 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离休医疗费并未列支；二是本年度有调转的干警。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2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集中调整中追加公积金部分；二是本年度新考入干警 19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6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8.3 万元、津贴补贴 309.0 万元、奖金 4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70.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1.9 万元、离休费 13.1 万元、退休费 54.6 万元、抚恤金 21.2 万元、生活补助 1.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万元。

公用支出 13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6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4.5 万元、邮电费 1.7 万元、取暖费 4.9 万元、差旅费 4.8 万元、维修（护）费 1.1 万元、劳务费 2.2 万元、工会经费 10.6 万元、福利费 1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9.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8.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

少 15.3 万元，下降 2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务出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降低；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3.4 万元，下降 3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导致公务出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且本年度无公务接待。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东宁市人民法院无因公出国境预算；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东宁市人民法院无因公出国境预算。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6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东宁市人民法院无公务用车购置；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东宁市人民法院无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5.3 万元，下降 2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务用车维护费用降低；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2.9 万元，下降 32.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疫情影响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列支。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3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东宁市人民法院无公务接待活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东宁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无公务接待活动。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9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5.0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减少 15.6 万元，下降 10.4%，主要原因是东宁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没有培训费列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4.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8.7%。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11.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04.1万元，占93.4%（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办公桌椅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7a78c70fd10178cdf3c97b1927.html?noticeType=001054
2	印刷品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087916ea0b01791b69bd4271b4.html?noticeType=001054
3	LED 屏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3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087916ea0b01791c30cb772716.html?noticeType=001054
4	办公软件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087916ea0b01791cb945ca7144.html?noticeType=001054
5	办公电脑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087916ea0b01791cb956ce7151.html?noticeType=001054
6	印刷制品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1/2c9084aa7ac42719017af14f46f40d8f.html?noticeType=001054
7	空调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56dbab642f6d.html?noticeType=001054
8	第三次印刷品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56dbb16a2f71.html?noticeType=001054
9	东宁市人民法院院内维修粉刷墙面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c60aac6a1251.html?noticeType=001054
10	物业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9.9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de247fd71d3f.html?noticeType=001054
11	东宁市人民法院维修楼顶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1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127ce7b3a0017cf7eb35fd70b08.html?noticeType=001054
12	维修窗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0.0	https://hljcg.hlj.gov.cn/f

				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73c35eb64e14.html?noticeType=001054
13	<u>密集架采购</u>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u>	<u>3.8</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78e0b0e15411.html?noticeType=001054
14	<u>印刷费</u>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u>	<u>6.7</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7de4801059c1.html?noticeType=001054
15	<u>东宁法院外墙粉刷</u>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u>	<u>19.8</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7f507f045f3e.html?noticeType=001054
16	<u>印刷费</u>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u>	<u>3.6</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9ca77fa37b63.html?noticeType=00105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1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8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915.7.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8个，其中，一级项目28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91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915.7万元，执行数

为1838.9万元，完成预算的96.0%，得分96.6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共对28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其中24个为年初预算项目，填报绩效目标表、4个为期中追加项目，已开展绩效评价；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指标设置标准缺乏合理性；二是受疫情影响，个别项目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关于指标设置结合上年完成情况，以及本年度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保障合理性；二是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合理安排支出，稳步推进当年预算执行，及时开展绩效跟踪评价。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8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915.7万元，执行数合计1838.9万元，完成预算的96.0%，平均得分98.8分。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类、公用经费类）项目22个、项目支出6个。基本支出人员类和公用经费类不予公开，项目支出公开，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5分。全年预算数为174.3万元，执行数为148.1万元，完成预算的8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持审判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审结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一季度资金支出较慢；二是项目资金列支受疫情影响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

快一季度列支；二是合理规划，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

2.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72.5万元，执行数为7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持审判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审结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采购进度较慢；二是项目资金列支受疫情影响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采购进度；二是合理规划，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

3.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3分。全年预算数为68.4万元，执行数为56.7万元，完成预算的8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持审判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干警和当事人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前三季度资金未支出；二是政府采购流程变化较大，列支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采购进度；二是提升政府采购时进度。

4.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95.6万元，执行数为9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持审判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审结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上半年支出较慢；二是项目资金列支受疫情影响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支出进度；二是合理规划，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

5.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执行数为2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持审判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单位正常供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出按取暖费额度一次结清。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按预算计划及时列支。

6.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持审判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上半年支出较慢；二是项目资金列支受疫情影响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支出进度；二是合理规划，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

7.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95.6万元，执行数为9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持审判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审结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上半年支出较慢；二是项目资金列支受疫情影响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支出进度；二是合理规划，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

算数合计174.3万元,执行数合计148.1万元,完成预算的85.0%,平均得分97.9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9分。全年预算数为174.3万元,执行数为148.1万元,完成预算的8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决策10.0分;过程18.5分;产出49.4分;效益2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支出范围小;二是支出进度受疫情影响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计划合理列支;二是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4.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7. 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指政府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1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1.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各项以外的收入。

12.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 量化评价 表

编制单位：东宁
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
单位：
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分	指标 说明	评分 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5.1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年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

							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	5.0	年初结转和结 差异率=0,得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余： （决 算数 一年 初预 算数） /年初 预算 数 *100%	满分； 差异 率（绝 对值） ≤ 100%， 扣减 1 分； 差异 率（绝 对 值）>1 00% 时，每 增加 10% （含） 扣减 0.5 分，减 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6.5	1.0	人员 经费： （决 算数 一年 初预 算数） /年初 预算 数 *100%	差异 率=0，得 满分； 差异 率（绝 对值） >0 时，每 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 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6.9	3.0	公用 经费： （决 算数 一年 初预 算数） /年初 预算 数 *100%	差异 率≤0，得 满分； 差异 率>0 时，每 增加 5% （含） 扣减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0.5分,减至0分为止。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50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数总计) *100%	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	9.5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32.5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

								预算数) *100%	(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 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 退休费+退休费)/ 项目支出合计 *100%	比重=0,得满 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 (含) 扣减 0.5 分,减 至0 分为 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 建筑物购建、大型修 缮、基础设施建设、物 资储备比重	5	0.0	5.0	基本支出: (房屋建 筑物构 建+大 型修 缮+基 础设 施建 设+物 资储 备)/ 公用 经费 *100%	比重=0,得 满分; 比重>0 时,每 增加 1% (含) 扣减 0.5 分,减 至0 分为 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58.4	0.0	货币 资金: (期 末数 一期 初数) /期 初数 *100%	变动 率≤ 0,得 满 分; 变 动 率>0 时,每 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 至0 分为

[illegible]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 按 0 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部门名称		东宁市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刘磊 18246340808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10分)	
1597.32		1915.71		1838.98		96.00	9.6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经费支出,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深化司法便民宗旨,提高人民满意度,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	≥3000	5269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平均每件案件结案时间	≤35个工作日	3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7%	1.00	0.5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36%	2.00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5%	3.00	1.5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6%	0.00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率	≤100%	9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100%	100%	20.0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公开率	≥90%	92%	20.00	2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00	10.00	
								
总 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6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

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磊 1824634088		
省级主管部门			东宁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59.00	174.25	148.12	10 分	85.00	8.5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59.00	174.25	148.12		85.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东宁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正常 运转，提升审结效率。				完成全年目标 96.5%。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全年收案	≥3000 件	5269.00	15.00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平均每件案子结案时间	≤35 个工作日	3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转结余率	≤10%	0.15	10.00	8.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100%	100.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6.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磊 1824634088	
省级主管部门			东宁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3.52	72.52	72.52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33.52	72.52	72.52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东宁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正常 运转，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完成全年目标 100%。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全年维修次数		≥50 次	120.00	15.00	15.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平均每件案子结案时 间		≤35 个工 作日	30.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转结余率		≤10%	0.00	100.00	10.00			
社会 效益		中小企业设备购置率		≥80	100.00	10.00	10.00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相关制度制定及规范 执行率	≥100%	100.00	10.00	10.00	
		续影						
	响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磊 1824634088
省级主管部门		东宁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40	68.40	56.70	10 分	83.00	8.3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68.40	68.40	56.70		83.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东宁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干警和当事人满意度。			完成全面目标 96.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5.00	2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平均每件案子结案时间	≤35 个工作日	30.00	15.00	15.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转结余率	≤10%	0.17	10.00	8.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当事人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0%	0.98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100%	100.00	10.00	1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6.3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

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磊 1824634088
省级主管部门		东宁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6	95.6	95.6	10 分	95.6	1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95.6	95.6	95.6		95.6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东宁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正 常运转，提升审结效率，维护社会 公平正义。			完成全年目标值 100.0%.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全年收案	≥3000 件	5269.00	15.00	15.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平均每件案子结案时 间	≤35 个工作 日	30.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转结余率	≤10%	0.00	10.00	10.00		
	社会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100%	100.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磊 1824634088
省级主管部门		东宁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	20.5	20.5	10 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20.5	20.5	20.5		100.0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东宁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正常 运转，保证供暖正常，提升干警和			完成全年目标值 100.0%。				

	当事人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供暖时间	≥140 个工作日	170.00	25.00	25.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转结余率	≤10%	0.00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100%	100.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磊 1824634088	
省级主管部门			东宁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	4.0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0.00	4.00	4.00		100.00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东宁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正常 运转，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				完成全年目标值的 100%。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10.00	10.00			
			防疫物资配备及时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时效 指标	平均每件案子结案时间		≤35 个工作 日	30.00	10.00	10.00			
		成本 指标									
效益	经济 效益	结转结余率		≤10%	0.00	10.00	10.00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100%	100.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
政法转移支付专
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	---------	---------	---------	------	------	----	----	------	--------

决策 (10分)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2分) 绩效目标指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并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酌情给分	4	行业相关政策、行业标准; 部门参考绩效目标文件	绩效项目目标有依据 2 分; 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 2 分。	黑财预【2020】77号、黑财预【2020】30号、财预【2020】10号、财预【2020】38号
		绩效目标明确性 (6分)	绩效目标设立是否可衡量 (2分) 绩效目标设立是否细化 (2分) 绩效目标设立是否清晰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6	行业相关政策、行业标准; 部门参考绩效目标文件	绩效目标设立可衡量 2 分; 绩效目标设立可细化 2 分、绩效目标设立清晰 2 分	黑财预【2020】77号黑财预【2020】30号、财预【2020】10号、财预【2020】38号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6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付与预算资金比率是否超过 90%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100%X13	3	2021 年预算批复文件及表格; 一体化系统预算指标下达情况	按预算数与预算执行对比到位率 3 分。	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资金下达金额与预算批复金额数据比对
		预算执行率 (10分)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比率是否按季度指标监控运行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x10	8.5	2021 年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相关数据	预算执行数/预算资金按比率计 10 分。	一体化预算实际执行支出与一体化预算下达资金数据对比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列支是否有财务流程及审核程序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	3	财务制度文件或审核流程程序文件	项目支出有财务、单位负责人等审核	2021 年单位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情给分。			流程 3 分。	
	组织实施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单位是否有财务和绩效管理制度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2	财务制度文件、绩效制度文件	单位有财务制度、绩效管理制度 2 分。	2021 年单位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	项目支出是否具有合法、完整的手续并及时归档 (2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2	项目政府采购项审核相关流程	项目支出有审核流程 2 分	单位审核流程要求及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产出 (50 分)	产出实效 (10 分)	完成及时性 (10 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20\%$ (1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按季度计算资金累计支出率=累计实际支出/预算资金比例 X 分数	0.6	预算项目执行按季度执行情况	第一季度累计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20%X1 分,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第一季度累计数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40\%$ (2 分)			1.9	预算项目执行按季度执行情况	第二季度累计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40%X2 分,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第二季度累计数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75\%$ (3 分)			2.9	预算项目执行按季度执行情况	第三季度累计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75%X3 分,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第三季度累计数据(含追加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4分)			4	预算项目编制到项目情况	基本项目编制到项目2分;项目编制得2分。	2021年预算批复表
	产出数量 (15分)	数量达标率(15分)	保障公车运行数量 ≥14台(10分)	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和编制数是否匹配	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和编制数应一致	10	公务用车实际拥有情况	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和编制数一致得10分。	预算及资产公车编制数
			全年立案案件数 ≥3000件(5分)	本年度案件收案数及结案数是否达标	本年度案件收案数及结案数是否达标	5	结案数情况	结案达到5269件得5分。	审管办数据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支出控制率(10分)	政府采购率 ≥100%(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及采购项目是否编制到预算10分	10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表格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得10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情况表及2021年决算数据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按季度计算资金累计支出率=累计实际支出/预算资金比例X分数	0	预算项目执行按季度执行情况	第四季度累计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75%X0分,按比率计分。	2021决算数据
	产出质量 (15分)	质量完成率(15分)	民事案件公开率 ≥95%(5分)	根据法院案件要求进行设定指标	要求案件公开按要求给分	5	2021年绩效自评表等	案件公开率超过95%给5分。	审管办数据
			全年结案率 ≥90%(10分)	根据法院案件要求进行设定指标	全年结案率达标给分	10	2021年绩效自评表等	结案率超过90%给10分。	审管办数据
	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20分)	履职保障率 ≥100%(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定	5	财务制度文件及项目支付范围依据	根据对本单位投诉、反馈等情况衡量满意度5分。	单位投诉情况数据查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 稳定率 ≥90%（5 分）		性指标的按 照实现程度 酌情给分。	5		根据对 本单位 投诉、反 馈等情 况衡量 满意度 5 分。	单位投 诉情况 数据查 询
			干警满意 度≥98% （10 分）			10		根据对 本单位 投诉、反 馈等情 况衡量 满意度 10 分。	单位投 诉情况 数据查 询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